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编制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5年3月28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化工产业建设管理，提升化工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相关政策，制定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现就《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编制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1. 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编制起草依据及过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绿色石化（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浙制高办[2024]2号）和《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等文件，结合《建德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建应急[2024]20号），制定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试行)。

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编制工作谋划早，启动快，2024年10-12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通过分析研判化工领域项目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结合现状化工优势产品发展的情况，初步形成了化工产业发展的正面清单，并经市发改、经信、应急管理、开发区管委会等多部门讨论完善。2025年1-3月，在充分进行相关调研的基础上，征求了市内相关部门、化工企业的意见，形成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1. **编制思路与基本框架**

编制过程中，总体思路以“清单化”管理的方式，从适用范围、布局要求、准入程序、化工工艺装备提升要求等化工项目审批的基础元素出发。

建德市化工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共分七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总则；第二部分：适用范围；第三部分：布局要求；第四部分：准入程序；第五部分：工艺装备提升要求；第六部分：正面清单；第七部分：负面清单。七部分内容，共同成为化工项目准入、审批的基础性依据。

其中布局要求中对于化工项目是否需要入驻化工园区的要求依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正面清单重点以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业、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为特色的产业基地为目标，结合现状建德市化工产业的特点，以“融省融杭”产业发展为依托等思路制定。具体化工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的9类产业目录清单。

负面清单对于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的化工项目禁止准入。结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建德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以及各类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情况，综合制定负面清单。

1. 其他说明

清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动态更新调整。